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年初以来，经过本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根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拟对本计划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经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收益分配及业绩报酬计提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原则、金额及比例

本计划拟以 2014 年 10 月 20 日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日，分配比例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将基准日单位净值 1.00 以上部分全部作为红利分配，每份计划享有同等分配权。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本次拟对年化收益率超过 6.20% 的部分，按 80% 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直接从本次分配的红利中扣除，实际的业绩与到账分红金额按当日 TA 确认为准。

二、收益分配与业绩报酬计提的时间

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基准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与除息日均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2014 年 10 月 22 日为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红利发放日，自发放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到帐。

三、收益分配与业绩报酬计提的对象



本次分配基准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所有投资者。

四、收益分配与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1、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持有人参与计划时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份额持有人帐户；

2、持有人参与计划时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本次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

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五、其他提示的事项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计划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下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

网址：www.ctsec.com 服务电话：0571-963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营业网点

网址：www.icbc.com.cn 服务电话：95588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